

原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蔚县石油分公司
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
编制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涿鹿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西区）加油站

法人代表：张佃鹏

建设单位地址：张家口市蔚县陈家洼乡北五千米

建设单位电话：15127305192

建设单位邮编：075700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卸油口；
- 4、地下防渗；
- 5、阻火器。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项目原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 4、项目补充环评审批意见；
- 5、油气回收报告；
- 6、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 7、应急预案备案表；
- 8、排污许可登记备案表；
- 9、检测报告。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8
2.5 公用工程.....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9
2.7 项目投资.....	9
2.8 项目情况变更情况.....	9
2.9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10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1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5 验收评价标准.....	18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9
6.1 质量保障措施.....	19
6.2 检测分析方法.....	2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1
7.1 检测结果.....	21
7.2 检测结果分析.....	21
7.3 总量控制要求.....	22
8 环境管理检查.....	22
8.1 施工期环境管理.....	22
8.2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2
8.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2
9 结论和建议.....	22
9.1 验收主要结论.....	22
9.2 建议.....	24

前 言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蔚县石油分公司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西区旁边，针对原环评登记表未明确提及的部分进行补充说明，另外在建设规模均不变的情况下，将原有汽（柴）油储罐升级改造为同等大小的双层储油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蔚县石油分公司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2017年12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原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东区）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18年1月22日得到蔚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蔚环评补充字[2018]2号。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蔚县石油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年9月，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蔚县石油分公司委托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我公司于2021年9月6日至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河北冀美环检字2021第0801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7月1日起实施）。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原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2017年12月）。
- (2) 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原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批意见（蔚环评补充字【2018】2号2018年1月22日）。
-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蔚县石油分公司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原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蔚县石油分公司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		
法人代表	张佃鹏	联系人	张佃鹏
通信地址	蔚县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西区）		
联系电话	15127305192	邮编	0757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 H-6564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西区旁边		
占地面积	4088m ²	绿化面积	--
开工时间	201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总投资	34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西区旁边，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 66' 03"、北纬 40° 09' 53"，东 760 米为北堡。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概况

工程总占地面积 4088m²，总建筑面积 78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埋地油罐区、卸油区、站房、罩棚、站区围墙、绿化、设备基础及围堰等主要建（构）筑物。

2.2.2 结构形式及配套设施

合理布局，主要分为：站房、加油区、埋地油罐区、卸油区。加油区位于厂

区东南侧，有双枪加油机 6 台，加油区罩棚为钢结构，面积 320 m²；站房位于加油区东侧，设有营业厅、值班室、办公室、控制室、配电室、设备间，站房为砖混结构；卸油区位于站房东南侧；油罐区位于加油机地下，设 6 个地下双层储油罐。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罐区	320 平方米	——
	站房	141 平方米	值班、配电、控制室
	罩棚	666 平方米	防雨棚
	卸油区	274 平方米	——
依托工程	供水	——	服务区集中提供
	供热	——	服务区集中提供
	供电	——	服务区集中提供
	排水	——	服务区集中收集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已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噪声	无噪声
	固废	收集日清	服务区集中收集处理
	绿化	——	高管处统一绿化

2.2.4 主要产品和主要设备

(1) 主要产品销售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销售量	来源
主（辅）料	汽油	t/a	3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调配
	柴油	t/a	200	

(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双层汽油储罐	个	1	30m ³
2	双层柴油储罐	个	1	50m ³
3	双层柴油储罐	个	4	50m ³
4	双枪加油机	台	6	正星 30J2112G
5	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套	一套 6 点	防爆等级 ExdIIAT3
6	柴油罐快速密闭卸油接头	个	3	DN80
7	柴油罐快速密闭卸油接头	个	3	DN80
8	卸油油气回收相接口	个	1	DN80
9	静电接地报警仪	台	1	JDB-2
	合计		21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汽油和柴油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只是柴油装置不设油气回收装置。本项目汽油工艺流程分析：

①卸车工艺流程

油品由油罐车从其他油库运至加油站，通过罐车与双层储油罐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双层储油罐中，根据标准要求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的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双层油罐设置了防溢满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为防止在卸油过程中油料挥发产生的油气逸入大气造成污染，储油罐与油罐车之间设置油气回收管道以收集储油罐内产生的油气。油品卸车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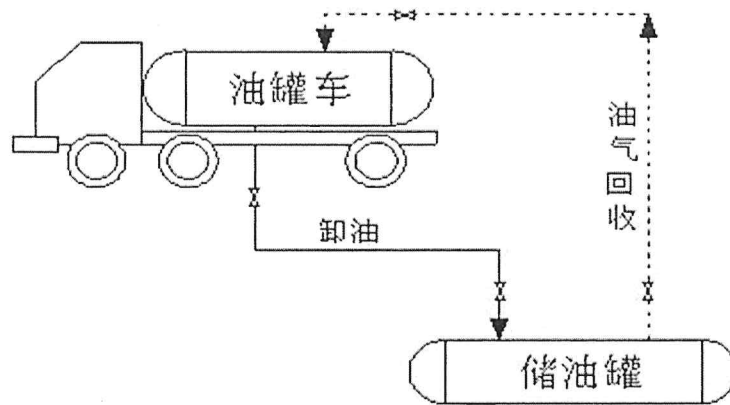


图1 油品卸车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②加油工艺流程

油品卸入储油罐中后，由加油机内置的油泵将储油罐内的油品输送至流量计，经流量计计量后的油品通过加油枪加至汽车内。在加油机内，设置油气分离阀，实现油气分离，油品加入汽车中。经分离后的油气通过回气管道输入储油罐中，减少油品因挥发而逸入大气的量。加油工艺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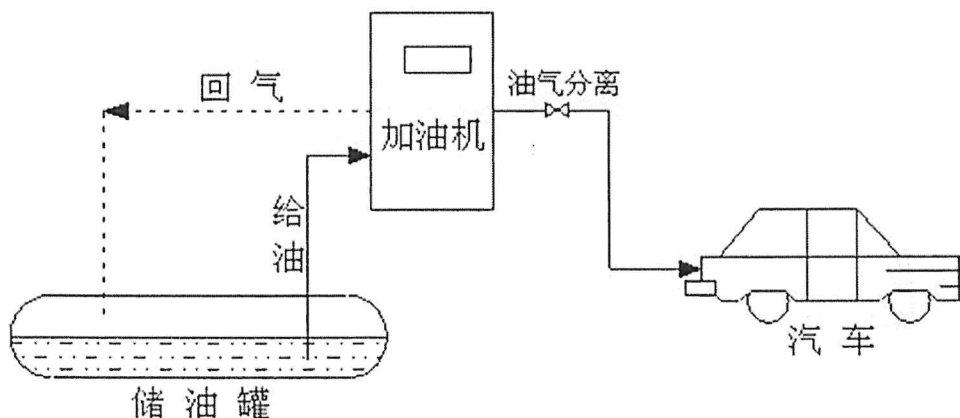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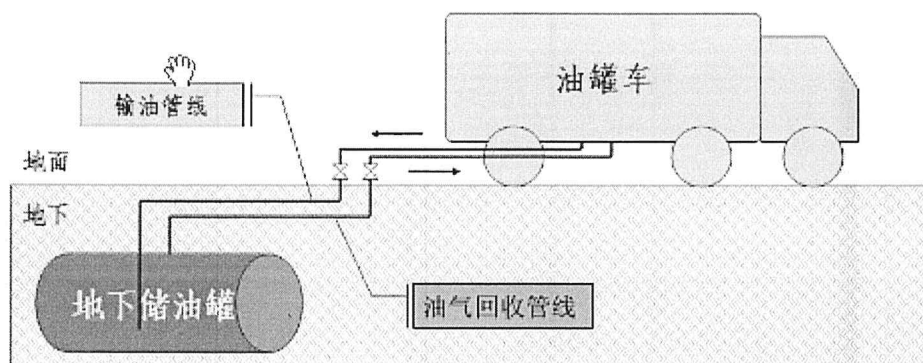


图2 加油工艺流及产污流程图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原理介绍：

①一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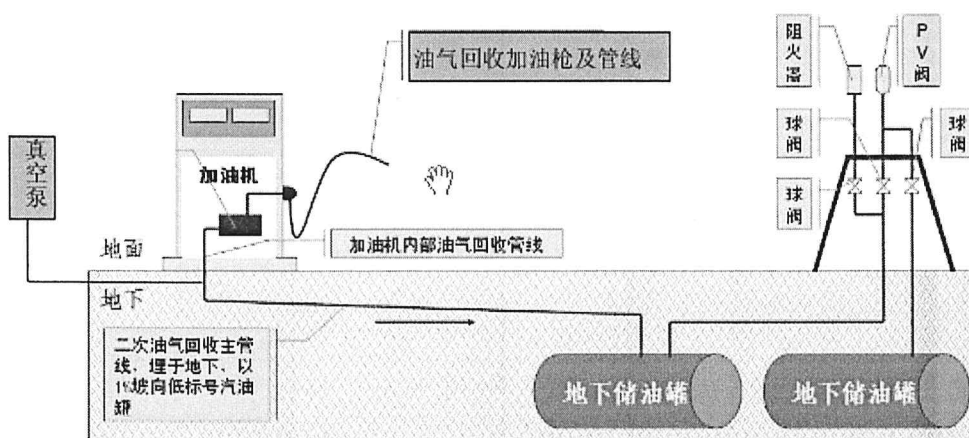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注：储油罐为双层储油罐

②二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二次油气回收分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和集中式油气回收两种形式，本项目拟采用集中式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注：储油罐为双层储油罐

①卸车工艺流程

油品由油罐车从其他油库运至加油站，通过罐车与储油罐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储油罐中，根据标准要求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的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油罐设置了防溢满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②加油工艺流程

油品卸入储油罐中后，由加油机内置的油泵将储油罐内的油品输送至流量计，经流量计计量后的油品通过加油枪加至汽车内。

燃油宝，矿泉水，香烟等小商品的经销流程简单，主要为：上级调度供货——摆放货架——销售。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新建项目工作人员 4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24 小时），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站用水由陈家洼服务区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外来如厕人员用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陈家洼服务区提供。在站区边界用埋地电力电缆引到本站配电室。年用电量 1.47 万千瓦时，可满足用电需求。

（3）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自建电锅炉供给，可以满足站内需求。

（4）消防

（a）灭火器配置

本项目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局部修订版）补充要求，本工程在加油岛设置 6 个灭火器，2 个二氧化碳灭火器防

治配电室。灭火器布置在便于及时发现和使用的地方。消防器材配置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加油站消防器材配置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	单位	数量
1	加油岛	干粉灭火器 5kg MFZ/ABC5	台	6
2	配电箱下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2	具	2
3	油罐旁	灭火器 35kg MFTZ/ABC35	具	2
	合计	10		

(b) 电器消防

站内电缆直埋敷设，至加油机处穿镀锌钢管保护。

站房内照明采用铜导线穿镀锌铜管暗敷。罩棚照明采用铜导线穿镀锌铜管明敷。处于爆炸危险环境的区域选用防爆电气设备和阻燃线缆。防爆等级为 dIIBT4。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原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得到蔚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蔚环评补充字【2018】2 号。

2.7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4%。

2.8 项目情况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存在变更情况，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原环评中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现加油站生活废水、生活垃圾依托于陈家洼服务区处理。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2.9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工程验收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三同时”工程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废气	汽车槽车卸油灌注和加油过程	油气	储油罐采取地下设置,工艺采用密闭卸油设施,安装加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区设于开阔通风处,加强操作技术管理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3 万元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废水	职工	盥洗废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蔚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0.5 万元	生活废水依托于陈家洼服务区(西区)处理
噪声	加油机、潜油泵和进出车辆	设备噪声	减震、隔震;油品运输车辆夜间禁行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 万元	已落实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对外排放	0.5 万元	生活垃圾依托于陈家洼服务区(西区)处理
防渗	对油罐、埋地油罐区、管线,加油站地面、采取防渗措施,统一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对埋地油罐区内壁四周和底部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并涂环氧树脂防渗,使渗透系数低于 10^{-10} cm/s,防止地下水污染			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2 万元	已落实
其它	绿化			吸收汽车尾气,美化环境	1 万元	已落实
合计	--				8 万元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加油区、罐区、营业办公区三个区域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1) 现场核查——通过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了解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等。掌握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

(2) 废水——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水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 (3) 废气——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气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 (4) 噪声——通过检测了解工程厂界噪声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 (5) 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6) 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汽车槽车卸油灌注时和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汽车尾气，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污染。该项目储油罐采取地下设置，工艺采用密闭卸油设施，并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区设于开阔通风处。

3.1.2 废水

项目经营过程当中不产生污水。该站生活污水依托于陈家洼服务区（西区）处理；清洗油罐的废水交由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站内地面雨水散流排出站外。

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将加油机和潜油泵安装在符合隔振设计要求的混凝土基座上，使其垂直振动衰减很快，沿地面传播振动范围很小，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满足2类标准。同时油品运输车辆夜间禁行。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于陈家洼服务区（西区）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占地总面积 4088 m²，总建筑面积 780 m²。

项目建设油罐 6 个，1#罐和 2#罐为 50m³ 双层汽油储罐；3#、4#、5#罐为 50m³ 双层柴油储罐，6#罐为 30m³ 双层柴油储罐，汽油总容量 100m³，柴油总容量 90m³（折汽油 15m³）项并设置 6 台双枪加油机。

项目销售量为 550t/a。其中汽油销售量为 350t/a，柴油销售量为 200t/a。

(2) 产业政策

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在《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禁止类与限制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项目生产设备、产品也未列入工信部工产业第 122 号《部分工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陈家洼乡 5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66' 03"、北纬：40° 09' 53"。

②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无重要公共建筑物及一类保护物，无居民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的要求。

③拟选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4)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槽车卸油灌注时和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油以气态形式逸出，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汽车尾气，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污染。该项目储油罐采取地下设置，工艺采用

密闭卸油设施，并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区设于开阔通风处。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分析，在正常营运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在一般气象条件下扩散后其地面落地浓度均低于 $4.0\text{mg}/\text{m}^3$ ，可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经营过程当中不产生污水。该站生活污水排入服务区内污水站，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油罐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站内地面雨水散流排出站外。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地下水：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确保区域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本项目拟对油罐、埋地油罐区、管线及加油站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在切实落实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运营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正常运行时噪声源强约为 $65\text{dB}(\text{A})$ ；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5\text{dB}(\text{A})$ 。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同时油品运输车辆夜间禁行。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9\text{t}/\text{a}$ 。集中收集，由环卫工人清运；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及时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只要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

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如果在设计和安装存在缺陷，设备质量不过关，生产过程中发生误操作或机电设备出故障及外力因素破坏等，就有可能引发风险事故，其主要类型是汽、柴油泄露，并由此进一步引发火灾或爆炸等恶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

因此，建议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安全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从而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本工程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6、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参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年局部修订版), 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建筑物及一类保护物, 无居民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8、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运营过程中, 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本项目在设计与施工中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施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年局部修订版) 进行。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 确保设施的处理效果与运行率不低于设计标准。

3、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保护,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多种防触电、防污染等各种职业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4、地下罐区、输油管线须严格按照防渗、防漏、有监控装置的要求设计施工, 设施须按相关要求建设, 使用密闭式卸油、加油设备。

5、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多种减振、隔振治理措施, 以减少噪声影响。

6、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严防火灾或泄漏事故发生。

7、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一、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2044 平方米，其中加油机 6 台，50 立方米储油罐 4 具，30 立方米储油罐 2 具。

二、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陈家洼乡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内，不新建废水排放口，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服务区集中处置。

三、采暖由高速路服务区统一供暖，不得新建锅炉。

四、运营产生的各类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五、油站加装油气回收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要求。

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要求，采取有效事故应急预案措施，防治跑、冒、滴、漏。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尤其对消防用水及应急池含油废水要严格按照要求妥善储存和处置，不得外排。

七、项目竣工沟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该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蔚县环保局负责。

4.2.2 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批意见

审批意见：

蔚环评补充字【2018】2 号

由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原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 2010 年 9 月由建设单位编制了《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张家口

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在建设过程中，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本次补充报告确定建设内容为：建设双层罐6个，1#罐和2#罐为50m³双层汽油储罐；3#、4#、5#罐为50m³双层柴油储罐，6#罐为30m³双层柴油储罐，汽油总容量100m³，柴油总容量90m³。加油区共安装单枪加油机6台。项目销售量为550t/a。其中汽油销售量为350t/a，柴油销售量为200t/a。在落实原登记表及本补充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原《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要求、《原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本批复要求，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二）、做好站内的绿化工作确保绿化效果，并将其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之一

三、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须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4-1、表4-2

表4-1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蔚县石油分公司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	单位名称一致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西区旁边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3	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3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2044平方米，其中加油机6台，50立方米储油罐4具，30立方米储油罐2具。	已落实

4	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陈家洼乡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内，不新建废水排放口，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服务区集中处置。	已落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依托陈家洼服务区统一收集处理。
5	采暖由高速路服务区统一供暖，不得新建锅炉。	已落实
6	运营产生的各类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	油站加装油气回收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	已落实
8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要求，采取有效事故应急预案措施，防治跑、冒、滴、漏。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尤其对消防用水及应急池含油废水要严格按照要求妥善储存和处置，不得外排。	已落实，该项目应急预案已备案，消防沙、消防用水、油罐清洗废水及应急池含油废水统一收集，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蔚县石油分公司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	单位名称一致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西区旁边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3	该项目 2010 年 9 月由建设单位编制了《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在建设过程中，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本次补充报告确定建设内容为：建设双层罐 6 个，1#罐和 2#罐为 50m ³ 双层汽油储罐；3#、4#、5#罐为 50m ³ 双层柴油储罐，6#罐为 30m ³ 双层柴油储罐，汽油总容量 100m ³ ，柴油总容量 90m ³ 。加油区共安装单枪加油机 6 台。项目销售量为 550t/a。其中汽油销售量为 350t/a，柴油销售量为 200t/a。	已落实，实际安装情况为 6 台双枪加油机，汽油总容量为 80m ³ ，柴油总容量为 200m ³

4	<p>按原《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要求、《原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本批复要求，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p>	<p>已落实，该项目储油罐在原体积不变的情况下，将储油罐变为双层罐。所有汽油加油机均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消防沙、含油废水、罐底污泥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5	<p>做好站内外绿化工作确保绿化效果，并将其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之一</p>	<p>已落实</p>
6	<p>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须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已落实</p>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标准要求；油气回收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同时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

(2) 废水

项目经营过程当中不产生污水，生活废水依托于陈家洼服务区（西区）处理；清洗油罐的废水交由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站内地面雨水散流排出站外。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道路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同时油品运输车辆夜间禁行。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依托于陈家洼服务区（西区）处理。油罐底泥、废消防沙交由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合规处置。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站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6日至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8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受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6至7日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蔚县石油分公司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东区）周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80%，工况运行稳定。

6.1 质量保障措施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能力确认，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废气检测

- (1) 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2) 验收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3) 检测范围及布点：加油站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 (4) 检测时段及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噪声检测

- (1) 检测因子：噪声。
- (2) 验收执行标准：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检测点位：在项目四周各设置一个检测点。
- (4) 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6.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6-1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JM-YS-10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HBJM-YS-091 声校准器 HBJM-YS-014

表 6-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大容量真空采样箱 崂应 2083 型 YHGJ-005 气相色谱仪 7820A YHSB-004-2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检测人员
	2021.9.6		2021.9.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52.4	46.0	52.0	45.9	李树凡 范长顺
厂区南边界	52.4	46.0	52.4	47.3	
厂区西边界	52.8	45.8	52.1	46.6	
厂区北边界	52.7	45.7	51.8	4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60	50	

7.1.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9.6	上风向 1#	mg/m ³	0.18	0.10	0.16	0.95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 4.0	达标
	下风向 2#		0.66	0.26	0.95			
	下风向 3#		0.74	0.72	0.72			
	下风向 4#		0.60	0.33	0.49			
非甲烷总烃 2021.9.7	上风向 1#	mg/m ³	0.22	0.22	0.28	0.89		达标
	下风向 2#		0.82	0.69	0.69			
	下风向 3#		0.70	0.65	0.81			
	下风向 4#		0.89	0.74	0.84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加油站厂界昼间最高噪声值为 52.8dB(A)，夜间最高噪声值为 47.9dB(A)，检测结果道路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无组织标准限值 2.0mg/m³。

7.3 总控制量要求

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t/a；NO_x 排放量为 0t/a，COD 排放量为 0t/a；NH₃-N 排放量为 0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2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水

项目经营过程当中不产生污水，生活废水依托于鲍家口服务区（西区）处理；清洗油罐的废水交由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站内地面雨水散流排出站外。

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确保区域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本项目采用双层油罐、埋地油罐区对管线及加油站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9.1.2 废气

废气主要为汽车槽车卸油灌注时和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汽车尾气，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污染。

该项目储油罐采取地下设置，工艺采用密闭卸油设施，并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区设于开阔通风处。经检测，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5\text{mg}/\text{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无组织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油气回收检测中气液比最高为 7#加油枪的气液比 1.14，所以加油枪油气回收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1.0-1.2。

9.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道路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同时油品运输车辆夜间禁行。

经检测，加油站厂界昼间最高噪声值为 $52.8\text{dB}(\text{A})$ ，夜间最高噪声值为 $47.9\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限值要求。

9.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依托于陈家洼服务区（西区）处理。

9.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 SO_2 排放量为 $0\text{t}/\text{a}$ ； NO_x 排放量为 $0\text{t}/\text{a}$ ，COD 排放量为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text{t}/\tex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3) 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蔚县石油分公司
 原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责任公司
 陈家庄服务区加油站（西区）建设项目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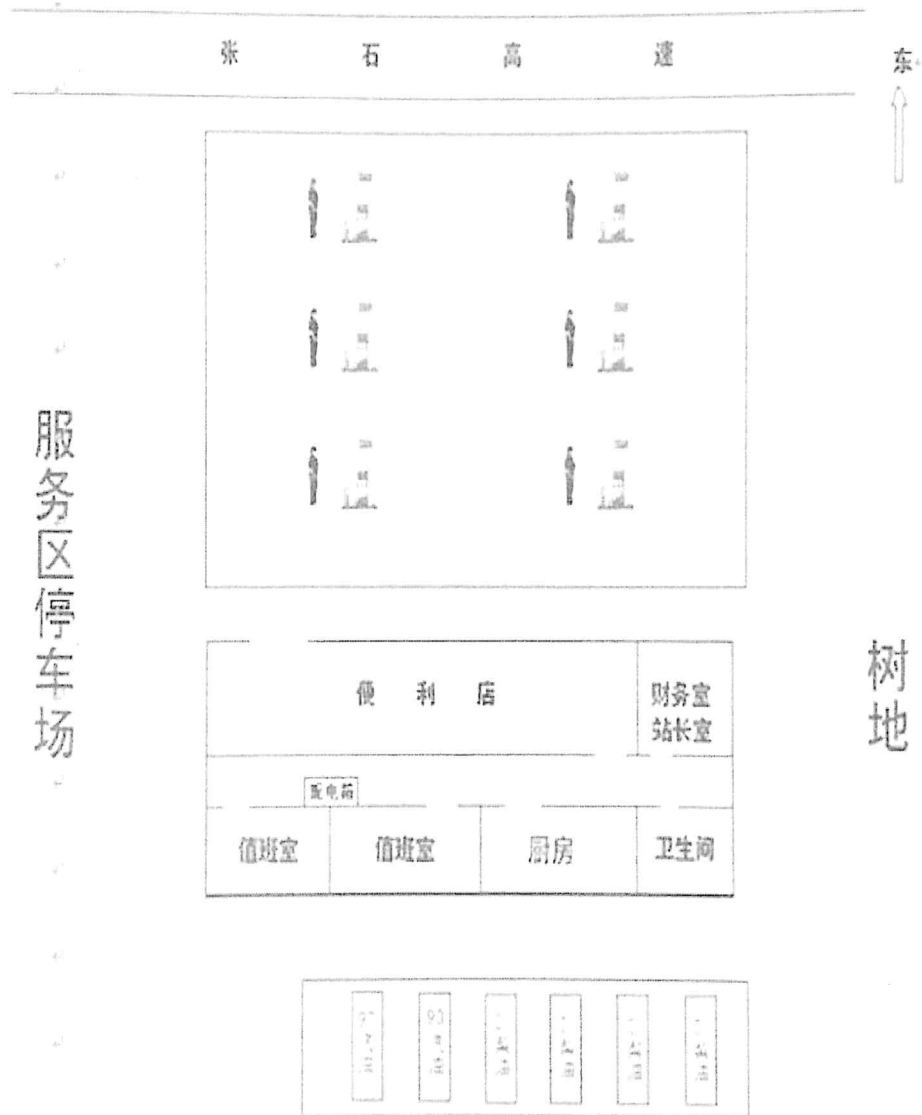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原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责任公司 陈家庄服务区加油站（西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蔚县陈家庄北5千米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料零售 H-656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蔚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蔚环评补充字【2018】1号				
开工日期		201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蔚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原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责任公司 陈家庄服务区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原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责任公司 陈家庄服务区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6320117216J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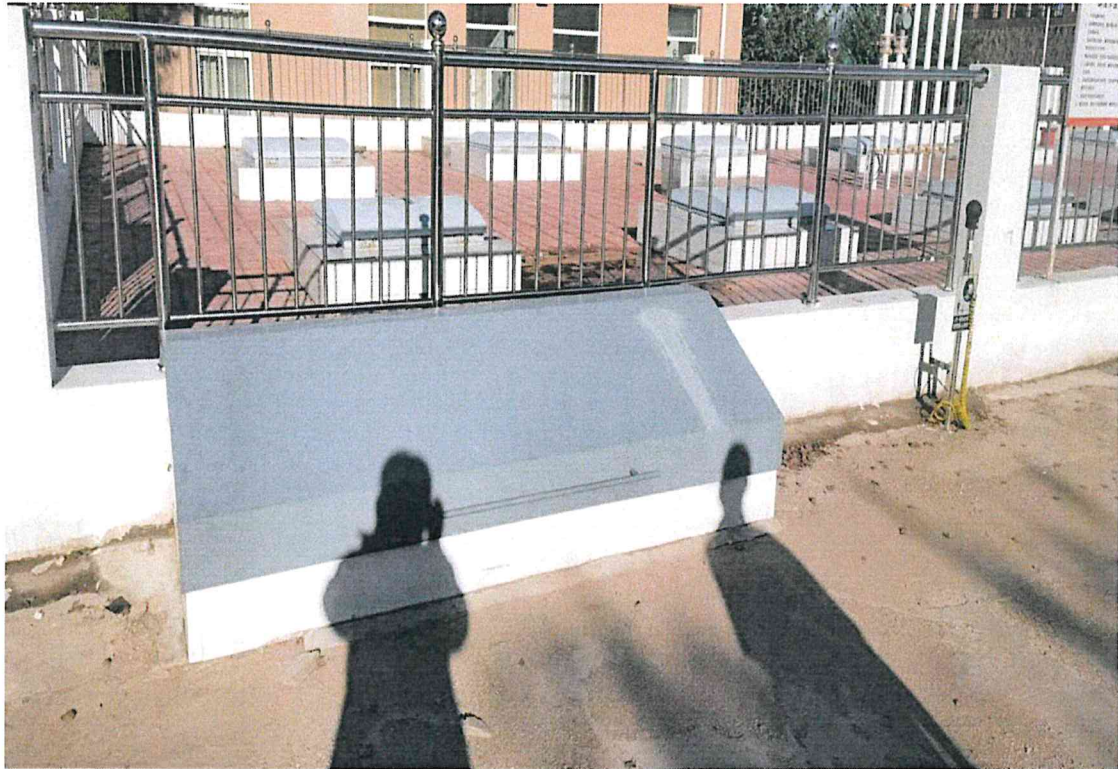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0)=(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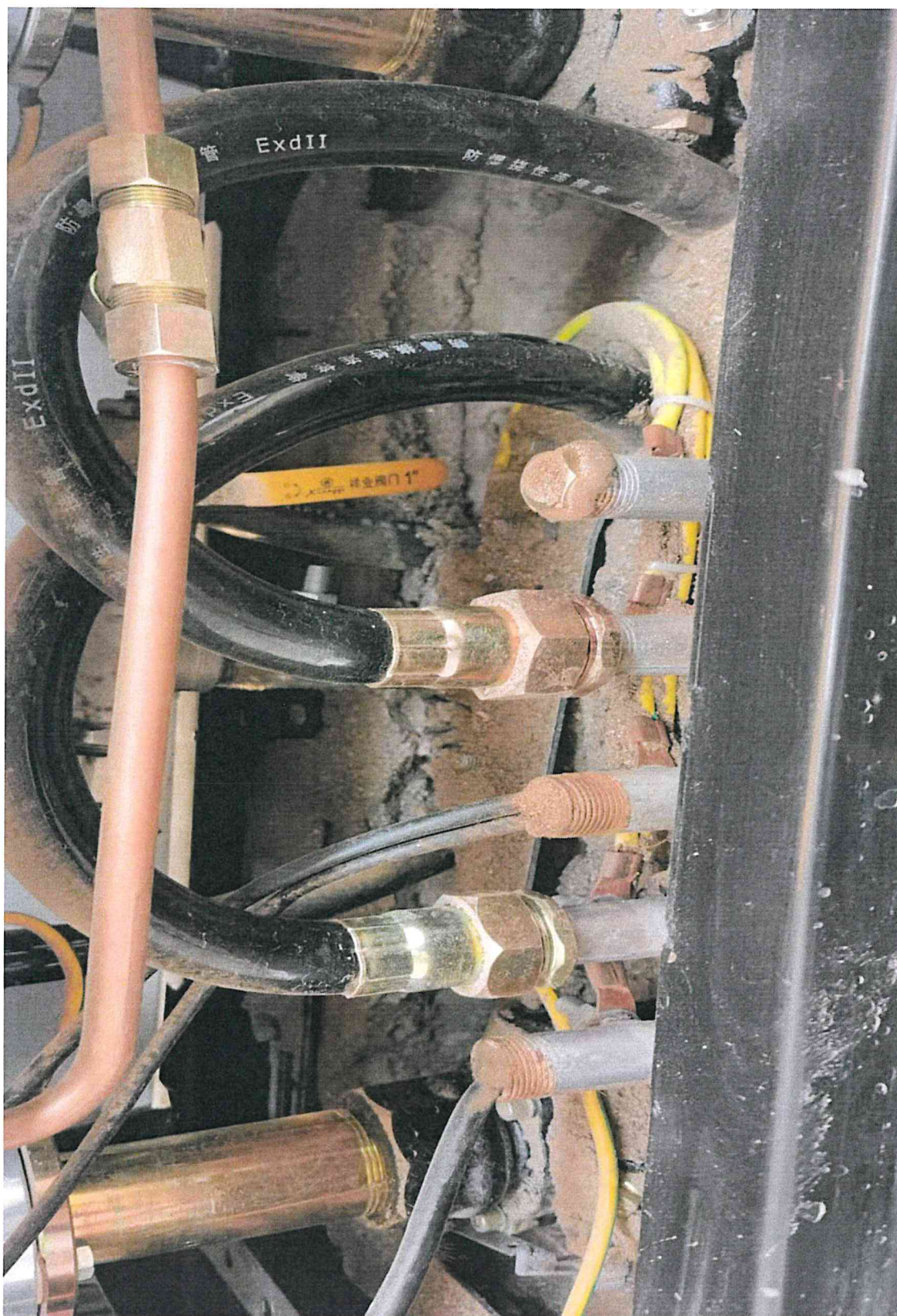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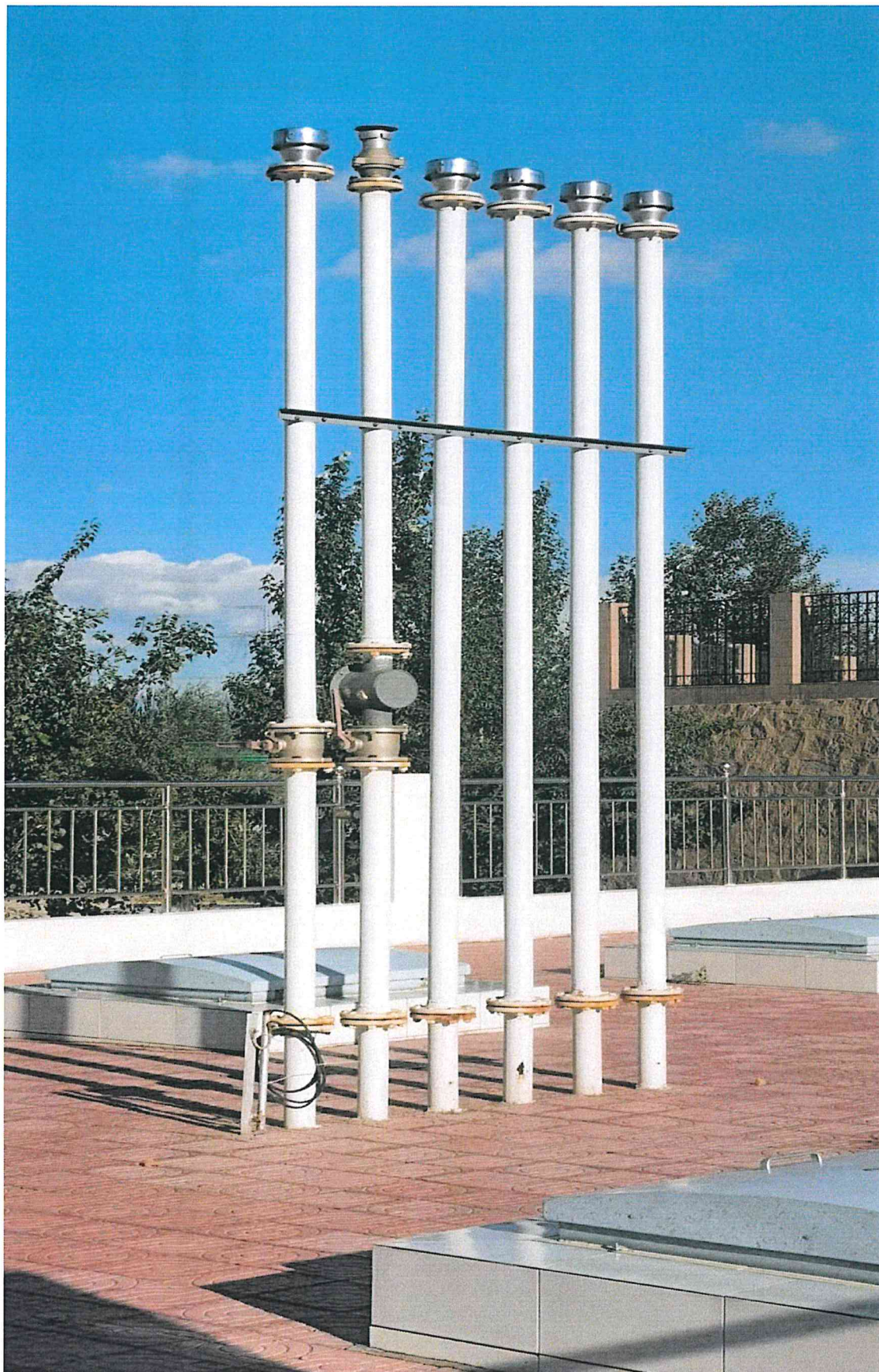
附图 3：卸油口



附图 4：地下防渗



附图 5：阻火器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6320117216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秦皇岛分公司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负责人 张佃鹏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0日至 2045年03月30日

经营场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陈家洼乡(张石高速)

经营范围

零售汽油、柴油、煤油、乙醇、乙醇汽油、燃气设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闪点<60℃)、煤油、乙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27日);销售食品、化工产品、零售药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零售出版物、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农副食品、化肥、农用薄膜、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销售家具、建筑材料、消防器材、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贸易进出口、汽车装饰、货物运输代理、出租办公用房;体育经营项目经营(紧急体育运动除外);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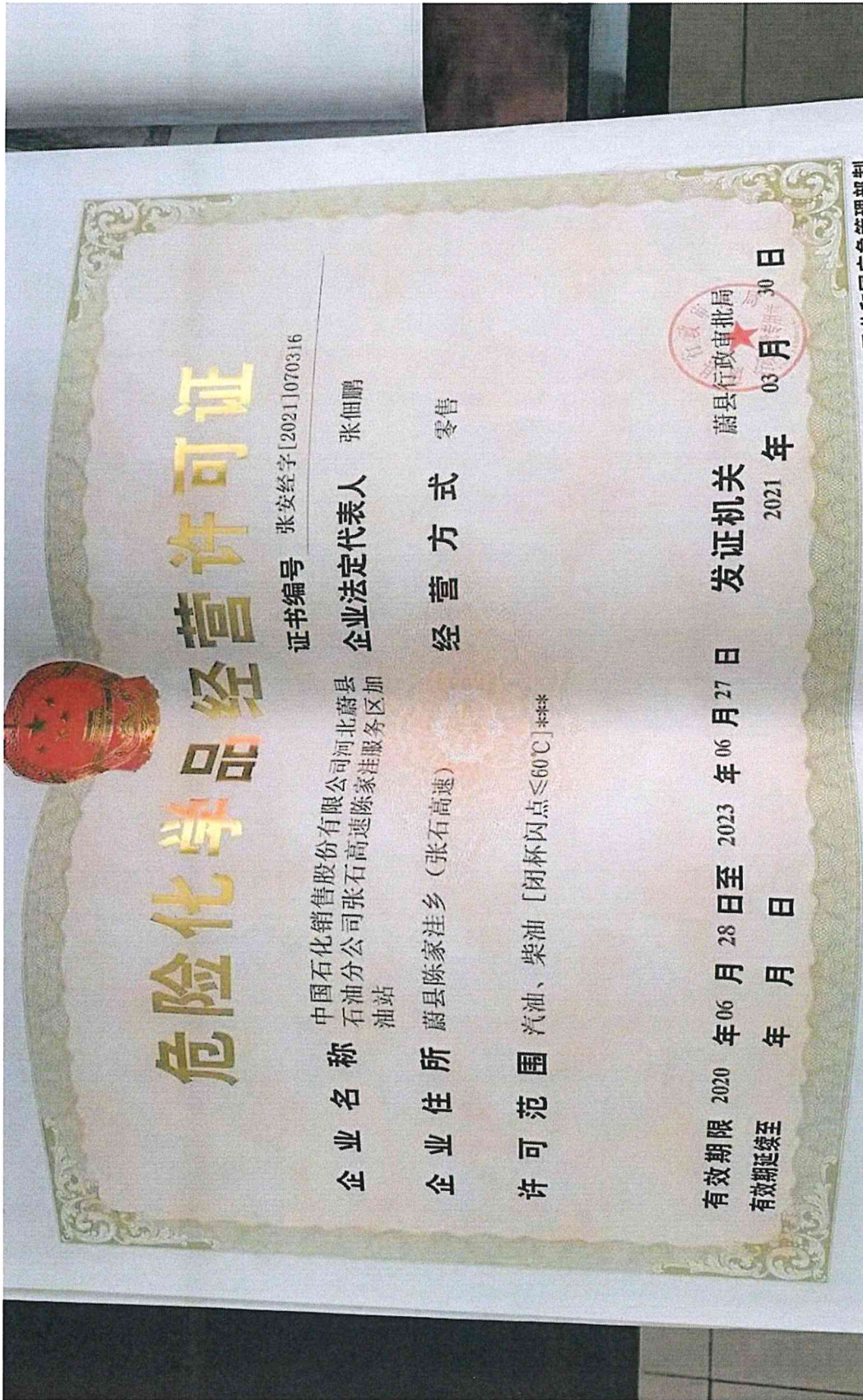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3：项目原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一、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2044 平方米。其中加油机 6 台，50 立方米储油罐 4 具，30 立方米储油罐 2 具。

二、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陈家洼乡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内，不新建废水排放口，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服务区集中处置。

三、采暖由高速路服务区统一供暖，不得新建锅炉。

四、运营产生的各类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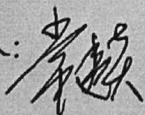
五、油站加装油气回收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要求。

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要求，采取有效事故应急预案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尤其对消防用水及应急池含油废水要严格按照要求妥善储存和处置，不得外排。

七、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该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蔚县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



201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4：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批意见（1）

蔚县环境保护局

蔚环评补充字【2018】2号

关于原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洼服务区 加油站（西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批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

由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原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 2010 年 9 月由建设单位编制了《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在建设过程中，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本次补充报告确定建设内容为：建设双层油罐 6 个，1#罐和 2#罐为 50 m³ 双层汽油储罐；3#、4#、5#罐为 50 m³ 双层柴油储罐，6#罐为 30 m³ 双层柴油储罐，汽油总容量 100 m³，柴油总容量 90m³。加油区共安装单枪加油机 6 台。项目销售量为 550t/a。其中汽油销售量为 350t/a，柴油销售量为 200t/a。在落实原登记表及本补充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原《张家口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东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要求、《原张家口


附件 4：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批意见（2）

张石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本批复要求，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二）、做好站内外的绿化工作确保绿化效果，并将其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之一。

三、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结束后，须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5：油气回收报告（1）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冀华环检字 (2021) 第 YQ0124 号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蔚县石油分
(Inspected unit) 公司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 (西区)

张家口冀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8 月 30 日



附件 5：油气回收报告（2）



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冀华环检字(2021)第 YQ0124 号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样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 **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报告。
- 4、本报告无 **MA**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13-4222520

传 真：0313-4222520

邮 编：076250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14 号

附件 5：油气回收报告（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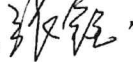
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翼华环检字(2021)第 YQ0124 号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蔚县石油分公司 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西区）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陈家洼乡（张石高速）		
加油机厂家及型号	北京三益 SK52QF222K	检测日期	2021.08.23
回收系统配置	分散式	回收系统厂家	/
油气处置设备名称/型号	/	油气处置设备厂家	/
汽油机数（台）	2	汽油枪数（条）	4
天气情况	晴	环境温度（℃）	19.7
检测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检测项目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检测人员	刘敏、孟金克		
检测设备及型号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YHSB-036		
检测结论	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的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1、2、3		

编制: 
Compiled by

审核: 
Inspected

签发: 
Sign and issue

签发日期: 2021.8.20
Date of issue

附件 5: 油气回收报告 (4)



翼华检测

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翼华环检字(2021)第 YQ0124 号

二、检测结果

表 1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加油枪数 (条)	汽油体积 (L)	初始检测压力 (Pa)	5 分钟后压力 (Pa)	标准要求值 (Pa)	判定
密闭性	4	38302	505	504	≥480	合格
备注	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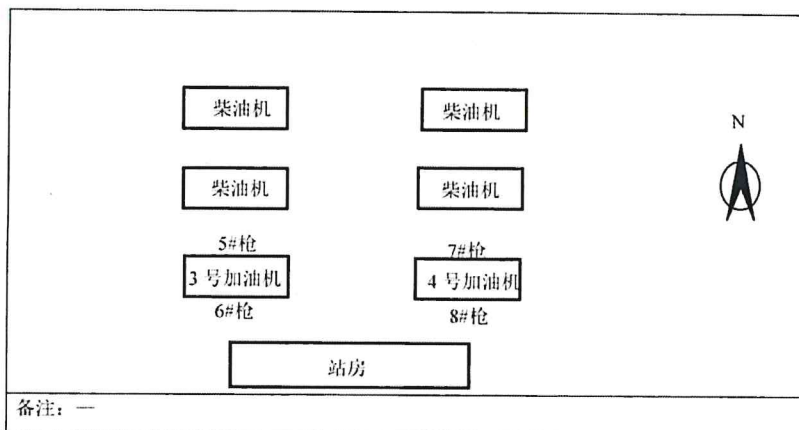
表 2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加油机品牌/型号	氮气流量 (L/min)	最大液阻压力 (Pa)	标准要求值 (Pa)	判定
3#	北京三盈 SK52QF222K	18	20	≤40	合格
		28	45	≤90	
		38	87	≤155	
4#	北京三盈 SK52QF222K	18	6	≤40	合格
		28	19	≤90	
		38	47	≤155	
备注	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判定
5#	OPW	高	15.36	16.82	1.10	1.00-1.20	合格
6#		高	15.47	15.88	1.03	1.00-1.20	合格
7#		高	15.03	17.09	1.14	1.00-1.20	合格
8#		高	15.05	15.26	1.01	1.00-1.20	合格
备注	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件 5：油气回收报告（5）

附件 6：含油废水处置合同（1）

合同编号: CZL-JSZX-2021-004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
公司

受托方(乙 方)：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1 年 04 月 14 日

签 订 地 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

有 效 期 限：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1

附件 6：含油废水处置合同（2）

合同编号: CZL-JSZX-2021-004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庆功
信用代码	91130701601082371B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盛华西大街 19 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盛华西大街 19 号		
项目联系人	李慧丽	联系方式	15003230875
电子邮箱	289771490@qq.com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长君
注册地址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通讯地址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危废市场部		
项目联系人	秦国良	联系方式	15100654675 0313-3272626
电子邮箱	15100654675@163.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的服务的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取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附件 6：含油废水处置合同（3）

合同编号: CZL-15ZX-2021-0041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年费：¥6000（人民币陆仟圆整）。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量预估量（吨）	技术服务费单价（元/吨）
1	含油污泥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21-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2	废消防沙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3	废油样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4	含油污水	HW09 废乳化液	900-007-09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5	废油样桶	HW49	900-011-49	按实际发生量	7000



3

附件 6：含油废水处置合同（4）

合同编号: CZL-JSZX-2021-0041

		其他废物			
6	质检室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0

3. 现场清理服务费：3000 元/车（人民币叁仟圆整）。

4.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年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实际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超出年服务费的，超出部分按技术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税率为 6% 的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以实际收款为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网银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因甲方违本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滞纳天数。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慧丽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秦国良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



附件 6：含油废水处置合同（5）

合同编号: CZL-JSZX-2021-0041

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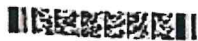
5

附件 6：含油废水处置合同（6）

合同编号: CZL-152X-2021-0041

签字页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4 月 14 日	乙方：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4 月 14 日
税号：91130701601082371B	税号：9113073173142347XT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口分行	开户银行：建行涿鹿支行
账号：50889001010009205	
地址电话：张家口市高新区盛华西大街 19 号 0313-2012370	账号：13001678108050501513 地址电话：河北省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0313-6759352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7016010823718
法定代表人	石明辉	联系电话	0313-7101015
联系人	李慧丽	联系电话	0313-7101076
传真	0313-2014068	电子邮箱	592738646@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4° 52' 39" 中心纬度 40° 46' 27"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市区第一、二、三、四、六、七、十、十三、十八、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苏家桥服务区北区、苏家桥服务区南区、城市快速路王家寨、张承高速张家口服务区西区、张承高速张家口服务区东区加油站，崇礼第一、二、三、张承高速崇礼服务区西区、张承高速崇礼服务区东区加油站、万全第一、二、三、四、九加油站，宣化第二、三、四、六、七、十、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京新高速宣化南服务区北区、京新高速宣化南服务区南区加油站，下花园第一加油站，赤城第一、二、五、六加油站，沽源第一、二、三、五、七、八、张承高速沽源服务区南区、张承高速沽源服务区北区加油站，怀安第一、二、三、四、五加油站，怀来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四加油站，康保第二加油站，尚义第一、二、十加油站，蔚县第一、二、三、五、六、陈家洼服务区东区、陈家洼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阳原第一、二、三、四、七加油站，张北第二、三、四、五、六、张石高速张北服务区东区、张石高速张北服务区西区加油站，涿鹿第一、二、十一、十二、十三加油站。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L）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2）

<p>本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石明辉	报送时间	2021.9.3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130700-2021-003-1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朱丽斌	经办人	胡楠

附件 8：排污许可备案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26320117216J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蔚县石油分公司张石高速陈家洼服务区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陈家洼乡（张石高速）服务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6320117216J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